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茲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註銷**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同意依照本約定書背面所載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辦理須知之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下列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此致

＿＿＿＿＿＿＿＿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辦事處）　　分局＿＿＿

＿＿＿＿＿＿＿＿農會　　漁會　　＿＿＿＿＿＿＿＿分部　　辦事處

指定轉帳代繳戶名：＿＿＿＿＿＿＿＿＿＿＿＿＿＿＿＿

金融機構：金融代號：□□□　帳號：□□□□□□□□□□□□□□
（金融代號農漁會免填）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立約定書人（同戶名）：＿＿＿＿＿＿＿＿簽章　□　（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手機：＿＿＿＿＿＿＿＿＿＿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1. 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保局轉帳代繳通知單上所列之扣繳日，轉帳生效前仍請依所收到的繳款單自行持單繳納。

2. 立約定書人單月份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時，仍會收到國民年金保險費當期轉帳代繳通知單，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會於雙月底以前收到勞保局補發的繳款單，並請儘速持單繳納，以免逾期須加計利息。

驗證欄
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

主管：　　經辦：

104 年 6 月修定

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辦理須知

一、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若欲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須填具本約定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含立約人及被保險人）與開戶印鑑及存摺，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 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計有：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及經上開 15 家金融機構複委託之其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台灣新光銀行、陽信商銀、板信商銀、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大眾銀行、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

三、 **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寫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電話及蓋章後，並填寫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等欄位，俾利審核聯絡。**

四、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自金融機構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審核無誤後會於次月傳送本局，本局於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轉帳代繳通知單**上列明保險費將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自　台端指定之 XX 銀行/郵局/農漁會 xxx12345xxxxx6 帳戶扣繳，請於預定扣繳日期前備足存款。※※上述轉帳扣款日前如有變更約定新帳戶扣款生效者，將會改由新帳戶扣款，請被保險人留意。※※

五、 立約人應於每期繳費期限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轉帳金融機構將於當期繳費期限之月底當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轉帳扣繳之次營業日，郵局於白天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扣繳當日。**若轉帳代繳戶餘額不足時，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進行第 2 次扣款，其他原因未扣成功或第 2 次扣款不成功時，則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行持本局另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郵局或便利超商繳納，因此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遇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金融機構得終止代繳之約定或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因終止委託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七、 金融機構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並自本局轉帳代繳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

八、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連續三期均因帳戶存款不足無法扣繳，為免延誤被保險人如期繳納保險費，本局將暫停扣繳，並改寄發繳款單請被保險人持單繳納，立約人如仍要繼續轉帳代繳保險費，可通知本局立即恢復。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溢繳退費本局將直接匯入代繳戶本人帳戶。